

金門縣政府 一般古物廢止公告表

古物名稱	蔡復一畫像	
分類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藝術作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活及儀禮器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圖書文獻	
數量	一件附屬梧桐木盒一件	
主要材質	紙質	
年代	明末（1625-1645）	
尺寸	全畫長206公分、寬98公分。畫心長132.5公分、82公分。	
廢止理由	文化部於2020年7月15日文授資局物字第10930082151號公告為重要古物。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8條第3項規定訂定之《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 第9條規定，廢止一般古物指定。	
法令依據	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9條	
古物圖片		
	修復前畫心	修復後全幅畫像
公告日期	中華民國109年7月22日	
公告文號	府文資字第1090062927號	